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金鐘會議中心1804A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當中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並已提呈本大會，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該等行動，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2. 「動議：

- (a) 受下文第2(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2(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第2(a)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的額外授權，該等批准亦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2(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

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2(d)段)；或(ii)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第2(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韓博傑

香港，2015年11月5日

本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陳翁慈

經理－公共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688 8293

電郵：sc@ircgroup.com.hk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站：www.ircgroup.com.hk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各項決議案以供投票表決。
- (2) 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1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而股東將由補充通告獲通知延期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有關補充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1時正或的前取消以及在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的天氣狀況下，股東應按其自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須小心謹慎。
-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及馬嘉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蔡穗新先生、劉青春先生及胡家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及李壯飛先生。